

國立臺灣大學技工工友復職申請表

111.04.11 版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
職稱		服務 單位	(請填寫至二級單位)								
奉准留職停薪 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病假期限已至或請公假已滿規定期限仍不能銷假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原事由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期間。 (原奉准期間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	
奉准留職停薪 期間	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			聯絡 電話		(H): (O): (手機):				
擬申請復職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定日期復職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前復職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因：	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 (申請日期)				單位主管 核章							一級主管 核章
人事室意見： (行政人力組) (內會綜合業務組勞健保承辦人) 本案奉核後，請影印 1 份送本室行政人力組， 俾憑辦理後續復職相關事宜。 承辦人： 組長： 專門委員： 主任：											
秘書室	【本件依分層負責授權請主任秘書決行】										
注意事項	依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3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： 1. 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 2. 本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申請人；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 3. 申請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申請復職，如未申請復職者，本校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 30 日內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										

雙線以下申請人毋須填寫